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課徵房屋稅及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北市稽松山乙字第0九一九0六七三一00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仍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三、緣本府以九十一年九月十日府地一字第0九一0六六九六三0一號函通知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並副知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所有之本市○○○路○○段○○號○○樓之○○房屋自九十一年九月二日起，有「○○地政士事務所」於該址登記開業。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乃以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北市稽松山乙字第0九一九0六七三一00號函知訴願人依房屋稅條例第七條及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核定前開房屋（面積：一三一·三平方公尺；座落土地：本市○○段○○小段○○地號土地）應自九十一年九月起由住家用稅率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另前揭土地原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自九十二年應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四、嗣經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重新審查後，以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北市稽松山乙字第0九一六三四五三八00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臺端申請更正所有○○○路○○段○○號○○樓之○○房屋

稅、地價稅乙案，准予房屋稅按住家用稅率，地價稅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請查照。說明.....二、本分處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北市稽松山乙字第0九一九0六七三一00號函作廢。.....」準此，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北市稽松山乙字第0九一九0六七三一00號函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必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一 月 十 五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